

证券代码：836709

证券简称：昀丰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unFeng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宏济街755号万达广场4幢1015室

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7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7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8
六、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有关声明.....	19

释 义

发行人、公司、 昀丰科技	指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恒嘉	指	苏州恒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内蒙古恒嘉	指	内蒙古恒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苏州恒嘉年产 240 万片 4 寸 蓝 宝石衬底片加 工项目	指	苏州恒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片 4 寸蓝宝石衬底片加工项目
董事会	指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
全国股转系统、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昀丰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三次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YunFeng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昀丰科技

证券代码：836709

法定代表人：徐永亮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陈虹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宏济街755号万达广场4幢1015室

联系电话：0512-56868077

传真：0512-56300306

电子邮箱：IR@yunfengopto.com

公司网址：www.yunfengopto.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募集资金用于苏州恒嘉年产240万片四寸蓝宝石衬底片加工项目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需求，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从而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80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总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

股，每股面值一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400万元（含）。

（四）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响丰科技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特别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与审议本方案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须于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日期前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合同》，并于缴款指定日期内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认购公告的行为均视为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35名。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已声明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声明，承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1、根据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008），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2,000万元转增股本，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按其持股比例增加；2016年5月19日公司发布《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完成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

2、根据2017年5月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3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因公司未来经营需要，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2018年4月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048），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因公司战略规划，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因此，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存在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故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不存在调整事项。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对其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7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总数量不超过3,600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8,800万元（含），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包括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提供内蒙古项目（一期）铺底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

款等。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元）
1	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2	内蒙古项目（一期）铺底流动资金	6,00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32,000,000.00
合计		288,000,000.00

如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最终未募满，则将按照上述序号依次满足上述项目。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875号），并于2017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07227）。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2,303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可使用的募集资金额为17,091.79万元。

2017年7月15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75,0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可使用资金额为170,917,900.00元，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	85,917,900.00
2	归还银行借款	85,000,000.00
合计		170,917,9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75,028,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110,1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70,917,900.00
减：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86,106,746.71
减：归还银行借款	8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88,917.63

项 目	金 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0.92

截至2017年3月末，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总数量不超过1,297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9,857.20万元（含），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98,572,000.00
	合计	98,572,000.00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904号），并于2017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07933）。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1,297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可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851.18万元。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98,572,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60,200.00
募集资金净额	98,511,800.00
减：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98,575,138.54
加：利息收入	63,338.5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3）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降低了公司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满足了公司短期内流动资金运营需求，为公司在2017年度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保证。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为94,793.85万元，较2016年末增长了96.29%；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8,335.89万元，较2016年度增长了56.35%；2017年度净利润为4,320.39万元，较2016年度增长了34.38%。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提升了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及产线延展能力；银行贷款的偿还，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经营风险降低，并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400 万元（含），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对苏州恒嘉进行增资，用于苏州恒嘉年产 240 万片四寸蓝宝石衬底片加工项目	6,2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510.00
3	偿还贷款	5,690.00
	合计	26,400.00

上述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用途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如本次募集资金最终未募满，则将按照上述序号依次满足上述项目。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苏州恒嘉年产 240 万片 4 寸蓝宝石衬底片加工项目

苏州恒嘉年产 240 万片 4 寸蓝宝石衬底片加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拟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6,200 万元对苏州恒嘉进行增资，用于该项目的建设。苏州恒嘉股东会已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昀丰科技拟以增资方式投入 10,000 万元资金用于年产 240 万片 4 寸蓝宝石衬底片加工项目建设的议案；股东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李涛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苏州恒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片 4 寸蓝宝石衬底片加工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取得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发改备[2017]270 号）。

A. 苏州恒嘉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恒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0831668062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永亮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杨舍镇晨丰公路 357 号	
成立日期	2013-11-25	
经营范围	从事蓝宝石晶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上述同类产品及相关技术的批发与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昀丰科技	89%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10%
	李涛	1%

B.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	--------------------------

总资产	26,694.42
净资产	20,379.27
营业收入	4,487.50
净利润	-32.6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C. 苏州恒嘉年产 240 万片 4 寸蓝宝石衬底片加工项目分析

公司系全球率先提倡为客户提交蓝宝石晶体生长、加工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之一。主要业务包括蓝宝石及其他人工晶体材料生长设备及专用加工设备、太阳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蓝宝石及其他人工晶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苏州恒嘉的主要业务包括蓝宝石及其他人工晶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LED 衬底是目前最主要的蓝宝石材料应用领域。随着 LED 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市场对以 4 寸为代表的大尺寸、高品质衬底材料的需求日益增加。大公斤级蓝宝石晶体是生产大尺寸 LED 蓝宝石衬底材料的基础和前提。国内外现有蓝宝石产能的公斤级整体偏小，仅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厂商具备 200 公斤以上公斤级蓝宝石晶体的量产能力。

基于在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长晶和加工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经验积累，公司近年来积极研发衬底片生产加工工艺、发展培育相关技术生产团队，目前已经完成 4 寸衬底片量产的技术储备，具备项目所需的生产、管理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属于公司在蓝宝石产业链上的进一步延伸，将有效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强化公司与下游 LED 行业的联动。同时，也有利于增加国内高品质 4 寸 LED 衬底片的有效供给，促进蓝宝石行业和 LED 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持续、健康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该项目拟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6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已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一	建设投资	9,710.00	3,492.98	6,200
1	工程费用	9,356.50	3,473.69	-
1.1	建筑工程费	1,242.30	1,270.56	-

1.2	设备购置费	7,990.00	2,178.38	-
1.3	安装工程费	124.20	24.75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70	19.29	-
3	预备费	283.80	-	-
二	建设期利息	49.90	-	-
三	流动资金	2,000.00	-	-
合计		11,759.90	3,492.98	6,200

项目总投资 11,759.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71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6,2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则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②补充流动资金

A.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受益于蓝宝石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和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从 7,596.18 万元快速增长至 18,335.89 万元，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蓝宝石作为一种有着优异性能的新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处于不断扩展的进程中，生长、加工技术快速迭代的特点和需与传统材料竞争的要求，推动行业技术持续快速进步。作为一家创新导向、技术驱动的高科技公司，公司始终坚持通过技术创新达到提升产品品质、适应市场需求、推动成本下降的目标，从而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868.72 万元、1,189.44 万元和 1,308.03 万元，呈现持续增加。为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把握行业重大发展机遇，公司需要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

相对充裕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虽然公司通过采取加快资金周转、利用银行贷款融资、融资租赁等一系列措施补充流动资金，但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未得到根本缓解，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

时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稳健经营能力。

B.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以估算的 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 2018 年和 2020 年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a. 未来三年营业收入预计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7,596.18 万元、11,727.13 万元及 18,335.8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37%，处于快速增长中。上述三年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蓝宝石长晶炉等专用设备及蓝宝石晶棒、晶片等产品，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仍将保持较快速度增长。据此按照 50% 的年化增长率测算 2018 年至 2020 年上述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03.84 万元、41,255.76 万元、61,883.63 万元。

此外，公司新建的年产 250 万片 4 寸衬底片项目计划于 2018 年建成，当年按 80% 的达产率¹计算，预计贡献营业收入 17,28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按 100% 达产率计算，预计每年贡献营业收入均为 21,600 万元。

综合上述分析，估算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总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783.84 万元、62,855.76 万元、83,483.63 万元。

b.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因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¹ 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达产时间可能会有所推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5-2017 经营 性应收、应 付占营收比 例均值	2018-2020 预计值			2020 年预 计值-2017 年实际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7,596.18	100.00%	11,727.13	100.00%	18,335.89	100.00%	100.00%	44,783.84	62,855.76	83,483.63	65,147.74
应收票据	20.00	0.26%	148.29	1.26%	2,865.24	15.63%	5.72%	2,560.77	3,594.13	4,773.65	1,908.41
应收账款	2,958.64	38.95%	6,208.18	52.94%	10,214.97	55.71%	49.20%	22,033.34	30,924.59	41,073.37	30,858.40
存货	3,530.06	46.47%	3,677.09	31.36%	2,851.15	15.55%	31.13%	13,939.19	19,564.17	25,984.70	23,133.55
预付账款	879.11	11.57%	5,170.17	44.09%	796.65	4.34%	20.00%	8,957.52	12,572.21	16,698.13	15,901.49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7,387.81	97.26%	15,203.73	129.65%	16,728.01	91.23%	106.04%	47,490.82	66,655.11	88,529.85	71,801.84
应付票据	1,699.59	22.37%	296.32	2.53%	5,868.50	32.01%	18.97%	8,494.99	11,923.02	15,835.90	9,967.40
应付账款	2,627.29	34.59%	8,139.21	69.40%	8,752.45	47.73%	50.58%	22,649.56	31,789.49	42,222.10	33,469.65
预收账款	2,025.08	26.66%	1,641.31	14.00%	1,692.63	9.23%	16.63%	7,447.00	10,452.13	13,882.29	12,189.66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6,351.96	83.62%	10,076.84	85.93%	16,313.58	88.97%	86.17%	38,591.54	54,164.65	71,940.29	55,626.71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1,035.85	13.64%	5,126.89	43.72%	414.43	2.26%	19.87%	8,899.28	12,490.46	16,589.55	16,175.12

注：1、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收票据；

2、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票据；

3、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根据上述分析，2020年末相较于2017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将新增16,175.12万元。故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4,510万元未超过未来三年流动资金资金需求额度。

③偿还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5,690 万元归还部分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78%。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17.78 万元、164.03 万元及 238.2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9%、4.49%、4.65%，利息支出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融资偿还部分贷款，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38.28	164.03	217.78
利润总额	5,122.34	3,651.11	3,114.57
占比	4.65%	4.49%	6.99%

本次拟偿还的贷款明细如下所示：

授信方	借入方	金额（万元）	利率	存续期间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昀丰科技	567	6.09%	2018.1.19-2019.1.18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昀丰科技	933	6.09%	2018.2.12-2019.2.10
华夏银行金华分行	昀丰科技	440	8.18%	2018.5.31-2018.11.3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嘉	3,750	1.20%	注

注：根据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恒嘉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蒙 2016060308），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向内蒙古恒嘉提供 1 亿元资金，约定 2018 年至 2025 年内蒙古恒嘉每年偿付 1,25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根据此协议，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共需偿付的本金为 3,750 万元。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总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6,400万元（含）。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将有所变动，不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的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稀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增加产能产量、降低成本、提高盈利，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负责人：王延翔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武鹏、徐氢、龚癸明

联系电话：021-60893210

传真：021-6093317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10层

单位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李慧青、宗爱华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敏、焦晓斌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 63525566

七、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
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徐永亮

陈 虹

辛永良

方燕鑫

王 申

包晓林

罗 芳

方钰麟

郁发新

全体监事签名：

汪海波

季芳忠

张志成

徐婷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永亮

陈 虹

方燕鑫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